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022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55,95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497,77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755,95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9,497,77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已满三年，公司拟对其进行注销。

三、备查文件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